

臺南市仙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243623 號函發布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45567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3321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（**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**）

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（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）

三、招生人數：**可招生名額 6 名。**（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（含減收名額）及特教新生（含減收名額），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 27 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（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）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 之名額為準。）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(一) 戶口名簿正本：登記當天檢驗正本，並加蓋臺南市政府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戳章，驗畢後歸還；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(二)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之相關證件正本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**110 年 4 月 27 日**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2. 抽籤日期：**110 年 4 月 29 日**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4. 報到日期：**110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至 11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。**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**110 年 5 月 5 日**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2. 抽籤日期：**110 年 5 月 7 日**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
4. 報到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至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。

(三)註冊日期：於110學年度開學前另行通知註冊事宜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
(二) 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參閱**表1**：

(一) **第一優先**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)。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4.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**第二優先**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2.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4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(三) **第三優先**：本市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(學校名單如附件)。依設籍先後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

1.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。(戶口名簿記事欄位需有登載設籍日期，若未登載設籍日期則以登記當日登錄為設籍登記)
2. 本校及協助並列優先之學校學區如附件。(檢附資料文件請留意戶口名簿鄰里調整是否已更新)

八、 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二歲至入國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二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六) 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八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九) 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十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十一) 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十二) 二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十三) 二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十四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十五) 三歲一般幼兒。
- (十六) 二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 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(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- (二) 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
- (三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四)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- (五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
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
(六)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，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特教中心）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
(七)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（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）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
(八) 經本市 110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（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）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。

(九)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（110 年 4 月 19 日~4 月 23 日）。

(十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(十一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(十二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(十三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簡章得經本園（校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，陳報園（校）長核准後實施。

仙草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年 3 月 24 日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 1

	優先資格	需檢附之證明資料	
第一優先	1-1身心障礙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〈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	
	1-2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	
	1-3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	
	1-4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	戶口名簿上(註記種族名稱)	
	1-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	
	1-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	
第二優先	2-1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	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	
	2-2育有3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	戶籍謄本／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，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 說明： <u>家庭中遇有3名(含)以上子女，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；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</u>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4足歲105.9.2~106.9.1</td></tr><tr><td>5足歲104.9.2~105.9.1</td></tr></table>	4足歲105.9.2~106.9.1
4足歲105.9.2~106.9.1			
5足歲104.9.2~105.9.1			
2-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： <u>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</u>		
2-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		
第三優先	3-1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(可參考學校學區附件)。	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(記事欄務必登載設籍日期) 說明：依設籍先後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 <u>(家長須留意戶籍地址鄰里變更是否有更新)</u>	

附件

臺南市110學年度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新生入園學區優先名冊一覽表

行政區 編號	學校 /機構類 型	園所名稱	對應學校學區	協助無附幼之國 及小分校並列優 先名單	
				支援學校學區	
1 白河	偏遠	白河區大竹國小附幼	白河區：大竹里		
2 白河	偏遠	白河區內角國小附幼	白河區：內角里，馬稠後里，崎內里4鄰		
3 白河	偏遠	白河區仙草國小附幼	白河區：仙草里	仙草國小關嶺分校	白河區：關嶺里
4 白河	偏遠	白河區玉豐國小附幼	白河區：詔豐里，廣蓮里		
5 白河	偏遠	白河區竹門國小附幼	白河區：竹門里，汴頭里，昇安里7-9鄰，崎內里1-10鄰		
6 后壁	偏遠	白河區河東國小附幼	白河區：大林里，虎山里，六溪里1鄰，河東里1-6、8鄰	河東六溪國小分校	白河區：六溪里2-10鄰
7 后壁	偏遠	後壁區安溪國小附幼	後壁區：頂安里，長安里2-8鄰，福安里6-13鄰	樹人國小	後壁區：長安里1鄰，福安里1-5鄰
8 后壁	偏遠	後壁區菁寮國小附幼	後壁區：菁豐里，菁寮里，長短樹里1-11鄰	永安國小	後壁區：上茄苳里，土溝里4-8鄰
9 后壁	偏遠	後壁區新東國小附幼	後壁區：竹新里，新東里，長短樹里12-15鄰	樹人國小	後壁區：長安里1鄰，福安里1-5鄰
10 后壁	偏遠	後壁區新嘉國小附幼	後壁區：新嘉里	永安國小	後壁區：上茄苳里，土溝里4-8鄰
11 后壁	非山 非市	後壁區後壁國小附幼	後壁區：後壁里，侯伯里，嘉苓里，土溝里1-3鄰		
12 東山	偏遠	東山區吉貝要國小附幼	東山區：水雲里，東河里，科里里7-12鄰，南溪里		